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周姣阳
项目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对用人单位能源车间、磨床车间、熔铸分厂、热轧分厂、CTP 分厂、高精板带分厂中所存在的粉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酸、碳酸钠、一氧化碳、高温、工频电场、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项目组人员	郑祥，张冰洁，冯东方，贾鹏凯、郑瑞				
现场调查人员	郑祥, 郑瑞	调查时间	2024.09.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周姣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郑祥, 郑瑞、张冰洁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9.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周姣阳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因故不能拍照（摄影）书面确认表 XAL/ZPJL-2016-16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为 技术保密 原因，不能让技术服务机构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摄影）留证，特此确认。 技术服务机构：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评价内容：粉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酸、碳酸钠、一氧化碳、高温、工频电场、噪声； 检测结果： 粉尘检测结果总结 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粉				

	尘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毒物检测结果总结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酸、碳酸钠、一氧化碳：各工种接触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酸、碳酸钠、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物理因素测量结果总结 噪声：本次对用人单位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及工作场所定点噪声强度进行了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除熔铸分厂铸造工、锯床工、铣工、翻锭、送锭工、打块工，热轧分厂加热炉操作工、热轧操作工、压延工、剪子工、热轧操作工、板面工，CTP 分厂退火炉操作工、拉卷工、压延工、开平剪操作工、开平剪卷作工、打块工、冷灰桶操作工，高精板带分厂抛光机操作工、压延工、冷轧操作工、锯切工接触噪声 40 小时等效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外，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 40 小时等效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能源车间过滤器、空压机、氮压机、锅炉房、鼓风机、气化炉、碱库、再生槽、罗茨风机、加碱池，熔铸分厂铸机、锯床、六面铣、双面铣，热轧分厂乳液地下库、加热炉、1+4 热粗轧机、立辊机，CTP 分厂退火炉，高精板带分厂抛光机、铣床、热精轧乳液油库、六辊冷轧、高速切片线噪声强度大于 85dB(A)，工作场所噪声频谱分析结果显示，以 500Hz~4kHz 中高频噪声为主，该段频谱也是导致听力损伤的重要因素之一。 高温：主要生产性热源工作场所 WBGT 指数值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工频电场：测量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建议用人单位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加强对粉尘、噪声接害岗位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配发和佩戴监督，确保接害人员能正确佩戴防尘口罩、防毒面具和防噪声耳塞等； （3）建议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 （4）建议用人单位在进行工程外包时，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给具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并在外包合同中注明外包工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以及用人单位与外包单位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并要求外包单位采取措施达到这些防护条件。如外包单位没有条件或不愿采取措施达到上述防护条件，不能将具有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外包。

	(5) 建议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6) 建议用人单位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7)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程度为严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